

嶺東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負責人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負責人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社團組織、增進社團觀摩交流、督促社團進行資料留存、保持經驗傳承，並藉以鼓勵優秀社團，故特訂定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承辦單位為學生會，經學務處核准之社團應一律參加。評鑑委員應由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、學生會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人員擔任委員，進行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時間為一學年一次，定於當年度十一月評鑑。
- 第四條 評鑑標準：
（一）依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（二）平時考核：含社團整體表現評分，另加 5%
- 第五條 依照自治性、學藝性、聯誼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及體育性等 6 大類別社團取評鑑總分最高（需為 80 分以上），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適當獎勵。
- 第六條 獎懲辦法：
（一）不足 60 分之社團將撤銷社團登記，並於成績公佈 3 天內將全部資料、財產繳回（系學會請繳回系辦、社團請繳回課指組），該社團負責人依獎懲辦法議處。
（二）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或延誤社團評鑑時效者，該社團除撤銷登記外，負責人並依無故不參加重要會議處分之。
（三）依據評鑑結果之成績排名，將作為社團預算申請、社團辦公室分配及場地借用優先順序之參考指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